

摘要

专利产品售出后，该产品上所附属的专利权归属将会发生变化，从而引起专利权人与购买人之间的权益冲突。我国法律确立了专利权用尽原则，就是为了更好地协调双方之间的利益。然而，我国对专利权用尽原则缺乏成体系的法律解释，专利权人与购买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对其原则本身，究竟是采用绝对用尽还是相对用尽并未明确，当真正地面对专利产品售后问题时并不能及时有效地拿出具体的解决方案。而随着我国科技融入农业，种子资源中含有的专利技术越来越多，育种者为了控制产品，在销售种子时会给种子产品增加一些限制条件，如何避免专利权人滥用权利制定售后限制条件的问题值得深思；另外，农民留存种子的行为是我国农民自古以来的种植习惯，存在售后限制条款的情形下，法律对农民自繁自用的规定应当如何界定也存在一定争端。关于售后限制条件的效力分为两种：一是强行性规范说，二是任意性规范说。我国关于售后限制的效力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学界对此亦无一致观点。我国的种子安全要求对种子采取更严格的保护方式，允许售后限制条款对专利权保护范围进行扩张的根本便在于此。不可否认，售后限制条款的无度扩张会对农民留种权产生侵害，不符合我国法律对农民自繁自用相关规定的立法原意。但从另一个角度上看，我国农业生产不加区分地允许自繁自用也会对专利权保护产生一定的侵害。可见，种子售后的权利用尽问题实质上就是如何平衡专利权人与购买人之间利益的问题。对此，首先应当在法律上明确专利权用尽原则在种子领域的属性，即采用专利权相对用尽原则，确认专利权人制定售后限制条款的权利，但也要防止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相对用尽原则，避免给农民的权益带来损害。其次，应当考量农业生产规模等因素对种子专利权保护的影响，对农民群体做出细致的分类，对于超出规定的主体可以按比例缴纳留种补偿金，补偿专利权人的损失。最后，在种子领域采用责任规则制，弱化知识产权的适用，在保障育种人利益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维护农民的利益。

关键词：种子销售；专利权用尽原则；售后限制；农民留种权

Abstract

After the sale of a patented product, the ownership of the patent rights attached to the product will change, resulting in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between the patentee and the purchas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inciple of exhaustion of patent rights in China's Patent Law is aimed at better coordinating the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However, Patent Law in China lacks a systematic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atent exhaustion, and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between the patentee and the purchaser has not been substantially resolved. Regarding the principle of exhaustion of patent rights itself,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to use absolute exhaustion or relative exhaustion. When facing the after-sales problem of patented products, it is not possible to come up with specific solutions in a timely and effective manner.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agriculture In China,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patented technologies contained in seed resources. In order to control products, breeders will add some restrictions to seed products when selling them. It is worth pondering how to avoid patent holders abusing their rights to establish after-sales restrictions; In addition, the behavior of farmers retaining seeds has been a planting habit of Chinese farmers since ancient times. In the case of after-sales restrictions, there is also a certain dispute on how to define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ed Law on farmers' self reproduction and self use. There are two types of effectiveness regarding after-sales restrictions: one is the theory of mandatory norms, and the other is the theory of arbitrary norms. There are no regulation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after-sales restrictions in China, and there is no consensu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on this matter. Seed safety in China requires a more stringent protection method for seeds, which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for allowing after-sale restriction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patent protection. It is undeniable that the excessive expansion of after-sales restriction clauses will infringe on the right of farmers to reserve seeds, which is not in line with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China's Seed Law on farmers' self-propagation and self-use. But from another perspective, allowing self reproduction and self use in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without distinction will also cause certain infringement on patent protection.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issue of exhaustion of rights in seed after-sales service is essentially a question of how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between the patentee and the purchaser. In this regard, firstly, the nature of the principle of exhaustion of patent rights in the field of seeds should be clarified in law, that is,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e exhaustion of patent rights should be adopted to confirm the right of the patentee to formulate after-sale restrictions, but also to prevent the

Abstract

patentee from abusing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e exhaustion of patent rights, and to avoid causing harm to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armers. Secondly, the impact of factors such a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cale on the protection of seed patent rights should be considered, and a detailed classification should be made for the farmer group. For entities that exceed the regulations, compensation for seed retention can be paid proportionally to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of patent holders. Finally, adopting a responsibility rule system in the field of seeds weakens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maximizes the protection of farmers' interests on the basic of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of breeders.

Keywords: seed sales; patent exhaustion principle; after-sales restrictions; farmers' right to seed retention

目录

摘要	1
Abstract	II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内研究现状	2
§1.2.2 国外研究现状	3
§1.3 研究意义	4
§1.3.1 理论意义	4
§1.3.2 实践意义	4
§1.4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专利权用尽原则与售后限制的基本理论	6
§2.1 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概念	6
§2.2 专利权用尽原则的目的及模式	6
§2.2.1 专利权用尽的目的	6
§2.2.2 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模式	7
§2.3 售后限制概念及效力	8
§2.3.1 售后限制的概念	8
§2.3.2 售后限制的效力	8
第三章 种子售后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困境	10
§3.1 种子售后适用专利权用尽引起的争议	10
§3.1.1 种子售后限制对专利权用尽的不兼容	10
§3.1.2 种子售后限制与公共利益的冲突	11
§3.2 农民留存种子产生的争议	12
§3.2.1 留种行为主体的模糊	12
§3.2.2 留种行为客体的混沌	13
第四章 种子售后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原因分析	15
§4.1 专利权用尽原则与售后限制条款的紊乱	15
§4.1.1 种子适用专利权用尽模式的不确定性	15
§4.1.2 专利权用尽与售后限制条款的效力不匹配	16
§4.2 保护农民留种法律规定的粗疏	19

§4.2.1 农民留种的权利主体范围不明	19
§4.2.2 农民留种的权利客体缺乏具体标准	23
第五章 专利权用尽原则下种子售后问题的完善建议	25
§5.1 专利权用尽原则的完善	25
§5.1.1 厘清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模式	25
§5.1.2 防范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相对用尽原则	26
§5.2 农民留种权制度的构建	27
§5.2.1 细化农民留种权的主体及客体	27
§5.2.2 明确农民主体权利义务	29
§5.2.3 构建农民留种权补偿金制度	30
§5.2.4 确定弱产权保护制度	33
结语	35
参考文献	36
致谢	38
作者在攻读硕士期间的主要研究成果	39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

随着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展的不断深入，世界开始进入以知识竞争为基础的经济时代，形成了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发展局势。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是为了保护产权人的权益，保障产权人的智力成果能够得到社会的回报，从而激发产权人的创新热情。专利权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组成部分，在保障专利权人对专利产品享有独占实施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设立专利权可以说是赋予了权利人在一定时期内垄断其专利产品的权利，给予专利权人短期内垄断的权利用来换取权利人的专利，达到实现社会技术整体进步的目的。专利权是依法享有的一种具有垄断性质的权利，专利权人可能会通过其垄断地位控制专利产品的市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界定显得尤为重要，所以在专利领域引入专利权用尽原则限制专利权人的权利扩张。专利权用尽原则是专利法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它规定了专利权人不得滥用其垄断权，避免对社会和经济秩序产生不利的影响。虽然该原则在世界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得到普遍的认可，但是关于该原则的模式还存在着争议，特别是面对专利种子这种较为复杂的领域时，育种人基于种子的特殊性增加限制性条件，使得专利权用尽原则面临更大的挑战。

截止到目前，我国《专利法》经历了四次修订，其中两次修改涉及权利用尽原则的内容。经过修订的《专利法》对专利权用尽原则进行了明确的适用对象以及细化适用的范围。但是专利权用尽原则在适用种子这类产品时，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即育种人会在销售种子时增加一些限制性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育种人对种子的控制，这种行为与专利权用尽原则的设立目的相违背，从而造成对公共利益的侵害和对农民权益的损害。现阶段，我国《专利法》对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模式规定的不够细致、明确，即该原则属于绝对用尽原则还是属于相对用尽原则。该原则的模式不仅在立法上存在不足之处，在学术界也存在着较大的争议，造成了一种混乱的局面。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民群体数量大，农业产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不同类型的农民，对于免费留存种子的主体产生了争议。种子作为一种特殊的创造性成果，对于农业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如何以有效而合理的制度平衡育种人与农民之间的利益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基于上述这些问题的提出，针对这一领域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模式的探讨以及保障农民留存种子的权利具有相当的必要性。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在专利领域引入专利权用尽原则，目的在于限制专利权人对专利产品的控制，但在具体适用该原则时出现了很多的争议，尤其是在专利种子领域。引发专利种子销售之后是否继续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争议，主要是由于专利种子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模式并没有明确规定，导致育种人对专利种子的控制延伸到种子销售之后，然而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民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较大，这必然对农民留存种子造成影响。国内学者对于专利种子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专利种子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模式、农民留存种子与育种人权益平衡等方面：

一是在专利种子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模式方面。郭德忠教授认为专利种子具有自我复制的特性，这与其他专利产品有着较大的区别。在专利种子领域应当有条件地限制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如果是基于生产的目的，那么专利种子上存在的专利用尽，此处的生产不限于耕种，也包括了人和动物的消耗；如果是以消费的名义购买种子，此专利种子上的专利并没有用尽，但种子的用途只限于消费，不能用于耕种。^[1]董美根教授认为销售专利产品可以附带销售条件，专利权用尽并不是绝对的，而是采用相对用尽原则，这可以避免专利法之间的冲突，也符合合同法的要求。^[2]阙占文教授认为销售时签订的合同并不能排除专利权用尽原则的适用，因为对于合同的内容会出现两种解释：实质主义与形式主义。实质主义是对协议进行全面的考察，形式主义是针对条款的内容进行审查，在司法实践中更多的是倾向于实质主义。^[3]王淑君教授认为专利种子时专利领域的特殊情况，种子本身具有自我复制的特性，但不能因此而区别对待专利权用尽原则，需要寻求专利与合同之间的桥梁，当专利法不足以发挥保护功能时，要借助合同的力量协调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4]张晓和张莉两位教授认为认定专利权用尽从专利权人的利益是否实现、专利产品能否正常流通以及基于保护有形财产这三个角度判断，当都符合时，专利产品上的专利权才能用尽。^[5]万琦教授认为我国专利法并没有明确专利权用尽原则属于绝对用尽还是相对用尽，基于我国反垄断法还存在不足，适用专利权相对用尽原则在不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所以应采用专利权绝对用尽原则。^[6]任军民教授认为在专利法中设立一个专门的条款规定专利权用尽原则，将其与专利权的内容紧密相连，排除用侵权责任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情况。^[7]芦加人教授认为在销售之后更注重强调专利权用尽原则的适用，对专利权进行合理地限制。^[8]

二是在农民留存种子与育种人权益平衡方面。程宇光教授认为目前我国解决农民留种行为与专利权人之间的矛盾，要充分的考虑保障专利权人的利益，在农民与专利

权人之间多方面的沟通，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9]万志前教授认为通过补偿金制度保障育种人的权益，但是不能过于强调保障育种人的利益，应当弱化在农民留种方面的产权保护制度，保护农民留种的习惯。^[10]吴亮教授认为根据主观意图可以将农民留存种子的行为分为故意留种和无意留种，无意留种不会认定为侵犯专利权人的专利权，故意留种也不一定会被认为侵权，因为需要判断育种人的专利权限制是否符合规定。^[11]李菊丹教授认为对于农民留种行为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对种业这个领域的创新影响，在此基础上，考虑农民的收益以及农民留种权利的发展。^[12]李秀丽教授认为应当借鉴欧盟关于农民留种权的规定，制定相关的条例限制农民留种，保护育种者的利益，同时对农民进行补贴，减轻农民的负担。^[13]

§1.2.2 国外研究现状

世界各国对于专利权用尽原则在种业领域的规定各有不同。以荷兰和德国为首的欧洲国家成立专门的保护体系。于 1961 年 11 月，欧洲国家在巴黎成立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简称 UPOV），并在 1994 年 7 月签署了《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简称 CPVR）。日本为了促进本国植物新品种技术的发展，日本于 1998 年开始实施《植物品种保护和种子法》，在明确对植物新品种予以保护的同时着重限制植物新品种权，确立了不少的权利限制制度，例如农民特权、权利用尽等。美国司法在种业领域中，采用的是双重保护模式，即《植物品种保护法》（简称 PVPA）和《专利法》两部法律同时保护，在美国学界对于农民留种的规定也有所不同。各国法律对专利权用尽原则所持的态度不同，从而对待农民留种的权利也采取不同的措施。例如 Jeffrey W. Schmidt (2016) 认为专利权用尽原则应当遵循关于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权用尽原则适用对象仅限定于授权收购的人，并不针对其他主体。^[14]John W. Osborne(2004) 认为判断专利产品中的专利是否用尽要从专利产品最基本的特征出发，注重强调专利产品与其他产品的不同，从该角度阐述穷竭原因。^[15]Nathan A. Busch (2002) 认为农民留存专利种子涉及了三方的利益，即农民、种子制造商和社会公众。农民希望从留存的种子中获得自由处置的权利，种子制造商希望能从专利种子中获取更大的利润，社会公众只是希望专利种子具有安全的食用性。农民想要获得专利种子耕种的权利只能通过与种子制造商签订使用合同，通过各种条款对农民的行为加以限制，但是农民可以依靠自己的农场获得与种子制造商平等的谈判地位。^[16]S. M. Ohlgart (2002) 认为农民有留存种子的权利并且可以将留存的种子用于耕种，但是这与美国法律相冲突，更多的倾向于种子公司；在修订关于专利法时更多的考虑多方的利益。^[17]

§1.3 研究意义

§1.3.1 理论意义

近年来，种子行业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我国通过《专利法》、《种子法》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共同构建起了我国的种子专利保护体系，为专利权用尽原则在专利种子领域的适用提供了一定的指导，但其适用模式、保护范围等仍然不够明晰。强化对种子专利权用尽的理论研究，其意义和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一方面，以国家粮食巨头为代表的西方企业长期掌握着农作物种子行业的话语权，通过种质资源垄断和种子专利竞争，给我国带来了一系列至今仍不能完全消除的国家粮食安全隐患。种子安全是确保国家粮食自给，保障中国人民吃饱饭的基础，一直都关乎我国的国家安全。明确专利权用尽原则在专利种子中的适用，有助于增强我国在种子专利领域的国际话语权，通过保障种子安全来提升国家整体安全。另一方面，明确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模式，才能同时满足专利保护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现实需求，更好地兼顾国家公共利益和育种人、农民等各方权益。

§1.3.2 实践意义

近年来，种子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专利种子面临着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的各种问题。专利权用尽原则的模式各国都没有明确，每个国家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采用专利权相对用尽原则或者专利权绝对用尽原则。我国法律在专利种子领域也没有明确规定适用的原则，但采用专利权相对用尽原则，有利于保障育种人权益延伸到种子销售之后，也能避免出现农民留存种子的行为侵犯到育种人的利益。

专利权用尽原则产生以来，各立法与司法实践都对该原则表示赞同，但是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对该原则的模式还是存在着一些争议，尤其适用在较为复杂的专利种子领域的时候，专利权用尽原则的适用便面临着更大的困难。因为种子的特殊性即具有自我复制功能，让专利权人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民群体的数量庞大，区别农民与育种人的利益至关重要。因此，适用专利权相对用尽原则，可以加强育种人对专利种子的控制，也能保障农民留种的习惯得以延续。

§1.4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方法。搜集整理国内关于权利用尽原则的相关文献，通过对文献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整理归纳权利用尽原则的性质、原则以及使用条件。

2.案例分析方法。了解最高法颁布的关于专利种子的指导性案例，同时比照国外的司法案例，特别是农民留种和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方面，比较总结美国和欧洲等国的案例及法律规定。

3.比较研究方法。列举欧洲各国和美国关于专利权用尽原则以及农民留种的规定，并且比较其中的差异，从中总结经验为我国专利权用尽原则的适用以及农民留种提供借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88044016140006115>